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秋華

電話：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42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  
簡稱調查辦法)第3條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3月26日新北教幼字第1130548064號函。
- 二、依調查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略以，認定委員會處理對幼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  
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  
會，增聘前開領域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2人，前開規定  
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幼兒年齡較小且無行為能力，復審酌教  
保服務機構性別事件實具有其特殊性，教保相關人員為照  
顧幼兒常需與其有頻繁肢體碰觸；另有越來越多之特殊教  
育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其教保活動之安排，應由  
具備相關專業素養之教師進行，為維護幼兒安全，確保調  
查之專業性，爰明定應由具備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所詢貴市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委員已聘有具幼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或特殊教育幼兒相關專業素養專家學者，於

電子  
文  
騎

9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3/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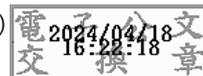


041130032803 無附件

調查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得否不予增聘或自原應增聘人數內扣除一事，考量倘認定委員會委員已有具前開專業素養之委員2名以上，尚符調查辦法第3條之立法意旨，得不予增聘；惟倘未達2名以上，仍應聘足，俾維護審議案件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裝

訂



線

